

#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高前文

\_\_\_\_\_  
张 兵

\_\_\_\_\_  
许沐华

\_\_\_\_\_  
方 荣

\_\_\_\_\_  
李 珺

\_\_\_\_\_  
邢 晖

\_\_\_\_\_  
张冬花

\_\_\_\_\_  
刘芳端

\_\_\_\_\_  
丁立健

\_\_\_\_\_  
周 波

\_\_\_\_\_  
姚卫东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高管：

\_\_\_\_\_  
张 兵

\_\_\_\_\_  
许沐华

\_\_\_\_\_  
郑建军

\_\_\_\_\_  
何晏兵

\_\_\_\_\_  
李荔芳

\_\_\_\_\_  
陈伟达

\_\_\_\_\_  
邹 蓁

\_\_\_\_\_  
仇泽军

\_\_\_\_\_  
秦青华

年 月 日